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第一部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0001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9.0%，税比 8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6937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14.2%，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4677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增长 2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6.1%，增长 4.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4789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153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50822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832663 万元，上年结转 5730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830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2120000 万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53300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952318 万元, 支出共计 4651610 万元, 收支相抵, 结余 137581 万元。

(二)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600 万元(其中: 园区本级 3915024 万元, 苏相合作区 855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8%, 增长 6.0%; 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039 万元(其中: 园区本级 2479093 万元, 苏相合作区 2089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6%, 增长 16.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 2021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1350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600 万元, 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726722 万元, 上年结转 33582 万元,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0500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667127 万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039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53550 万元, 支出共计 3041589 万元, 收支相抵, 结余 934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55739 万元, 增长 1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42210 万元, 下降 6.1%。

(一)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506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3.4%,

增长 68.1%；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5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下降 15.9%。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50676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497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426 万元、调入资金 660000 万元，收入共计 5330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504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900 万元、调出资金 208539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67656 万元，支出共计 457900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51597 万元。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8623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751375 万元，苏相合作区 367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9%，增长 46.7%；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663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768336 万元，苏相合作区 188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23.8%。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8623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05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8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5013 万元，收入共计 2564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6631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720 万元、调出资金 177096 万元，支出共计 2182447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8244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6714 万元，增长 95.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4645 万元，下降 8.1%。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1.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16.1%。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96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61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 万元，收入共计 841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26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5 万元，支出共计 6729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6903 万元。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下降 33.9%；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44.7%。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4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02 万元，收入共计 108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42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支出共计 10642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34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40343 万元，增长 22.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74138 万元，增长 6.6%。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0%，增长 239.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增长 237.7%。收支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市统筹，收支均为全市数。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16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776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693921 万元。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5%，增长 5.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下降 32.6%。

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1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52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47584 万元。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9417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5883634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 1336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37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途：棚户区改造、公路、铁路、市政建设 652400 万元；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支出 533900 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业及农村建设 150000 万元。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17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201099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 11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5000 万元，债务还本 14307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8351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381489 万元。2021 年新增债券 266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2200 万元，债务还本 13226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市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推动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有机融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通过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有效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市级 178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558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1527700 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443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64593 万元，其中 156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39.1%、“良好”的占 53.2%、“一般”的占 7.7%。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园区 24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02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1354373 万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164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19249 万元，其中 41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

为“优秀”的占 43.9%、“良好”的占 56.1%。

七、2021 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科学精确

一是深度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增强税源经济发展基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2500 亿元新台阶，继续保持收入规模全国排名第四的位次，收入总量、增量全省第一，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提质增效优化支出，预算安排有保有压。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按照 10% 的比例统一压减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精准发力，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大民生保障、经济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将所有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构建多维度绩效评价体系，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四是严守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做好债务相关资源统筹，为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保障，规范做好政府债券举措，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二）坚守使命勇于担当，融入国家战略大局

一是慎始如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民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对发热门诊进行规范化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

系。二是更大力度服务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参与研究制定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办法，市级财政三年预算安排 50 亿元，支持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三是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优惠政策，全年为全市企业降低综合成本约 350 亿元。四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效，扎实推进后续长效管控工作。

（三）增强资金政策效能，服务城市创新发展

一是奋力推进“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双品牌建设。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落实“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投入。二是积极引进“大院大所”，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苏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推动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创新中心等重大载体落户苏州。三是精准施策，支持各类科技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完善企业分层孵化体系，推进中小型科技企业培育发展。四是财政金融联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效发挥产业投资先导集聚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落地实施，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开拓新渠道。

（四）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聚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工作决策部署，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完善全方位学生

资助政策体系。加大新建、改扩建学校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二是持续做大做强优质医疗资源。保障好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苏大附一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南医大姑苏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三是兜牢民生发展底线。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适老化改造服务。深化低收入人口精准帮扶，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95 元。四是定向施策，稳企稳岗稳就业。加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全市共兑现稳岗返还资金 6.4 亿元，惠及企业 16.5 万户。

（五）厚植生态宜居底色，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一是全面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入地工程，助力生活垃圾分类长效制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的增设电梯逐步投入使用。二是保障好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认真抓好耕地保护提升，有效推动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和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三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支持美丽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加大城乡交通路网建设投入，确保“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四是构建新时代城市生态文明。高标准打造太湖生态岛，推进生态涵养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治理战略合作，支持实施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等项目。

2021 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要看到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不够高；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采

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议情况

2021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0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1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要求，积极研究落实决议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力求整改到位。

（一）加大收入统筹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的影响，科学组织财政收入。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功能，进一步构建基础稳定、结构合理、效益良好的税收来源。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力度；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建设发展大局。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投入力度，重点扶持先导产业和新经济发展。支持出台促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一代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数字货币等产业发展政策。设立总规模60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对重点领域科技型初创期

企业支持力度。继续完善劳动就业、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体系，推动各类民生事业高水平发展，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最关键的地方。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

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明确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财政政策早见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按照“常年开放、滚动循环、动态维护、择优选用”的原则，强化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以全市债务风险等级转入绿色区间为新起点，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速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靠前谋划应对化债高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机制，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有效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坚决打好风险防控主动仗，持续加强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第三部分 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编制 2022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注重风险防控，不断增强预算的标准化、约束力和可持续性。

（二）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原则

1. 依法合规

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预算安排的各项支出内容、范围、用途、标准等要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和发展规划、定额标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要体现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严禁随意扩大财政支出范围、改变财政资金用途、提高财政支出标准等。

2. 全面综合

建立健全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和其他收支

等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3. 民生优先

各项支出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4. 有保有压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加大科技创新、功能性基础设施、实项目的投入，注重项目资金筹措的合规性，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控降一般性支出，优先安排急需支出。

5. 防范风险

科学合理管控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建立常态化偿债机制，足额安排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切实压缩存量债务，化解债务风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持续稳步推进。

6. 统筹平衡

强化四本预算及政府债券等资金统筹，全面盘活各方面财政资金；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实施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二、2022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汇总全市各县级市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 (下同) 增长 4.5% 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 下同) 25196729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 (下同) 增长 12.4%, 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6.9%。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0 万元, 下降 16.6%。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55714 万元, 增长 6.6%。

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 415065 万元, 增长 6.7%。

科学技术支出 305303 万元, 增长 14.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97 万元, 下降 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42 万元, 下降 0.5%。

卫生健康支出 323786 万元, 增长 6.6%。

节能环保支出 58019 万元, 增长 6.2%。

城乡社区支出 459244 万元, 增长 4.8%。

农林水支出 171713 万元, 增长 8.5%。

交通运输支出 226103 万元, 增长 5.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40 万元, 下降 3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49 万元, 增长 3.0%。

住房保障支出 340236 万元，增长 1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18 万元，下降 32.6%。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 4620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0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59676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319251 万元，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21982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当年调入 4000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5571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转贷支出 764977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800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4080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100000 万元），增长 4.5% 以上。

2022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5883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366050 万元，苏相合作区 192781 万元），增长 8.2%。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教育支出 640822 万元，增长 24.1%。

科学技术支出 487072 万元，增长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744 万元，下降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53 万元，增长 5.7%。

卫生健康支出 123055 万元，增长 5.3%。

节能环保支出 31920 万元，增长 8.0%。

城乡社区支出 414446 万元，下降 3.5%。

农林水支出 33068 万元，增长 2.9%。

交通运输支出 10205 万元，增长 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730 万元，增长 30.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2 万元，下降 20.6%。

住房保障支出 23927 万元，下降 5.3%。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 2651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8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05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526001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55883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217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978767 万元，下降 13.7%；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158993 万元，下降 2.6%。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58606 万元，下降 41.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54376 万元，下降 6.9%。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58606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60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81437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安排偿债准备金 660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230 万元，结余 4000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1600 万元（其中：园区

本级 2010000 万元，苏相合作区 451600 万元），增长 16.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49034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915280 万元，苏相合作区 333754 万元），增长 28.0%。

2022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616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90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4903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4720 万元，结余 127846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17221 万元，增长 3.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354057 万元，增长 74.5%。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3526 万元，增长 37.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619 万元，下降 4.5%。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35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61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3907 万元。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3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3400 万元，下降 6.3%。

2022 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3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3400 万元，结余 200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分险种明细详见附表）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193796 万元，下降 1.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421285 万元，增长 2.5%。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492825 万元，增长 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714381 万元，增长 7.5%。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4928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71438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78444 万元。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85 万元，下降 8.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3426 万元，增长 16.1%。

2022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71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3426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3759 万元。

(五)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638585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1300600 万元，应付利息 2391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245049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1027500 万元，应付利息 316000 万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1008777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30577 万元，应付利息 3674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2322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44230 万元，应付利息 39987 万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657592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92170 万元，应付利息 254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23897

万元，2022 年应还本金 274720 万元，应付利息 2510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这一奋斗目标，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支出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抓牢抓实收入组织工作

切实加强了对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会同税务部门做好税源经济分析和税源培植工作；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以赴完成 2022 年各项收入目标，确保收入规模和结构不失速、不失衡，努力保持在全国全省的排名位次。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注重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可持续性，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精准“滴灌”，推动各类扶持政策一键直达企业。

二、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财政政策积极作用

重点支持打造高水平创新集群，做强做优姑苏实验室，加快打造“一区两中心”，支持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一批创新载体建设，形成更多标志性科创成果。支持加快培育壮大新兴动能，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

焦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化企业创新全过程服务管理，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最新优惠政策。持续营造科技金融生态圈，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聚焦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围绕人民所需所忧所盼，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投入，稳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保障托底，坚决兜住基本民生底线。聚焦城市发展内涵，推动城市功能和品质不断优化，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重点支持实施太湖生态保护、长江大保护、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支持深入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四、推进预算改革创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科学理财，加强制度创新，围绕预算编制、执行等主要环节，强化管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绩效关口、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政策实行穿透式、全过程、全周期绩效管理，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效益。优化财政投入模式，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设立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基金，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发挥金融国资功能作用，鼓励金融国企做强做优，提升立足苏州、服务苏州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金融、科技、产业、税收、投资高水平循环。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始终坚持“防风险、守底线”，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前谋划化债资金，加大债务化解力度，着力优化债务结构，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合理控制经营性债务。加强镇级债务分类管理，完善区镇协同的偿债准备机制，有序推进乡镇债务化解工作。优化政府投融资模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规范融资机制，确保全市政府债务处于绿色风险等级。